



胡超投金

◎劳乃强

民国《龙游县志》卷十八《胡超传》中,有一段很有意思的记载:

奉使华阳王,馈遗皆不取,强之,勉取其一。出,投之江,至今人以“投金”名其地。

讲的是胡超受朝廷委派,出使华阳王封地。华阳王赠送他不少金钱礼品,他都谢绝不受。华阳王一再要他收下,他不好过于拒绝,才勉强收下一点。辞别华阳王后,他在归途中就将华阳王给他的金钱投之江中。当地百姓感动于他的廉洁自律,就把他投钱之处叫做“投金”。于是,在当地传下这么一段千古佳话,也使胡超的清廉品行永世流传。

华阳王的封地在四川成都府的华阳县一带。当时的华阳王名朱悦耀,是明太祖朱元璋的孙子,他的父亲蜀献王朱椿为朱元璋的第十一子。而胡超当时的职务只是工部的一个主事,职级和知府相当,大概和现在的厅级干部差不多,谈不上职高权重,在身为藩王的朱元璋孙子眼中,只不过是一个小吏而已;作为工部的一位中层干部,那职权也很有限,也谈不上什么利益输送的问题。之所以给他一些礼品,也是因为胡超毕竟是中央政府派来的,大老远地从南京到四川来一趟也不容易,礼节性地赠送一点“程仪”,也是一种不成文的习惯规矩,意思意思而已。在一般人看来自然是乐得“笑纳”,根本不必多虑的事。偏偏这位胡超是个原则性极强的“书呆子”,一味地谢绝。后来,看看实在推脱不掉,才礼节性地收下一点,算是不拂华阳王的一番美意。就是这么一点意思意思的礼金,胡超收下后却让他内心深感不安……终于,还是将这“阿堵之物”投之江中,才算恢复了内心的平静。可见这胡超,是真正自觉地将“廉洁奉公”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,时时处处以“廉政建设”严格要求自己的一位良吏。在那个年代来讲,可谓凤毛麟角;于当今之世,也是很不不容易的。

胡超,字彦超,龙游县龙游乡(后划归汤溪)人。成化八年(公元1472年)进士,曾任工部都水司主事、工部虞衡司主事等职。他的祖父胡荣也是一个德行高深之人,深居不出,以读书问学为乐。如果有官员来探望他,便“逾垣不见”,也就是说翻越墙头避开。

胡超号耻庵,所以他所作的诗文集就叫做《耻庵集》。以“耻庵”作自己的号,更说明“知廉知耻”在他心目中的份量。

秉公执法的余恩鏢

余恩鏢(1808—1893),字镜波,原名鏐,字听韵,龙游县城后高山人。余恩鏢于清道光十四年(公元1834年)中式顺天乡试举人,咸丰三年(公元1853年)以知县铨发广东,历任西宁、海阳及东莞、德庆、南雄、文昌、南海等州县,终任于连州知州,升为道员,至光绪六年(公元1880年)致仕还乡。为官清廉而敢于任事,每莅任,必先书对联于门:“除暴可安善良,誓不宥行凶之命;为官若念子孙,岂敢贪造孽之钱。”

据民国《龙游县志》卷十九《人物传》载:

调署海阳县知县,兼饶平、海饶两县,皆潮州属,粤省匪多,潮属尤甚,号难治。恩鏢至,擒治首要,解散胁从,地方赖以安谧。在任年余,有犯必惩,不畏强御。时惠潮嘉道钟某之威横行不法,恩鏢向钟指索,钟不悻。恩鏢索益坚,至以冠擲钟前,请其劾罢,曰:“官可去,法不可不申也!今日公不交犯人者,某不复出公署矣!”钟不得已,始交出惩办,一郡

肃然。去之日,潮人士怀其德,辑其政绩刊之,并为立长生禄位于韩文公庙,盖隐然以昌黎拟之也。

这是说,余恩鏢调任海阳县知县时,兼任饶平、海饶两县的知县,都属于潮州。潮州盗匪众多,出了名的难以治理。余恩鏢到任后,抓获了盗匪首领,解散其他人,地方得以安宁。在任几年,有犯人必惩治,不畏权贵。他的上司钟某的亲戚横行霸道,不守法纪,余恩鏢向钟某指名要人,钟某很不高兴。余恩鏢坚持索要,以至于把官帽扔在钟的面前,请他弹劾罢免自己,说:“我官可以不做,法律不能不执行!今天你不交出犯人,我就不出公堂了。”钟某不得已交出了犯人。全郡为此肃然起敬。因为余恩鏢的秉公执法,不畏强权,刚正不阿,离任时潮州人士怀念他,辑录他的政绩刊行,并在韩文公庙中立了他的长生禄位,暗中把他比拟为韩愈。

民国《龙游县志》卷十九《人物传》又载:

龚氏父子清廉仰承

在龙游民居苑,有45幢各具特点和代表性的民居古建筑。其中有一幢“进士第”门楼,原位于横山镇脉元村,门楼的主人是龚承荐。

龚承荐,字彦升,号湛源,明万历四十一年(公元1613年)进士,排二甲七名。明朝科举惯例,新晋进士要集中学习几个月,再行考核,按结果分“留馆”和“外委”。“外委”一般授七品以下地方官员,“留馆”是入翰林院或任京中官。龚承荐则被留任京官,可见其才能功底。初授兵部职方司主事,掌管各省之舆图、武职官员之叙功、核过、赏罚、抚恤及军旅之检阅、考验等事。不久转任武选司郎中(世袭武官的升调、袭替、优给等铨选之事机构的主官),任上量才授任,用人得当,倍受朝廷称赏。之后,授福建延平府建宁府知府(从四品),为政成绩考核第一。

后升迁湖广下荆南道参政,掌管政务,并分管粮储、屯田、军务、驿传、水利、抚名等事,为从三品。

后调任四川按察使(正三品),职责是赴各道巡察,考核吏治,主管全省范围内的刑法之事。凡诉讼案件审理,勤而慎之,遇案情证据可疑,龚承荐便设法婉转开释,从不枉法裁判、草菅民命。

在广东任职时,因巡视海道前任污秽淫乱,当局特委龚承荐代理,掌管印信,承荐案无留牍,措置裕如。广州城海边的五羊驿码头,是外国贸易船只来往集中停靠之地。前任海道总是指为私货登记他们的财物,又以查验物品价值的多少,设法婪索。龚承荐兼管此职后,为公平贸易,将以前的舞弊惯例予以革除并禁止,那些来中国做生意的外国商人为表示感谢,用外文在码头勒碑歌颂其德。

崇祯三年(公元1630年)九月,

龚承荐因岷藩王案连累,去官回家。居村“捐田赡族,族人赖之”(康熙《龙游县志》语)。

龚承荐从朝廷的一名普通小吏起始,直至派任知府、参政、按察使,一路从政,兴利除害,抑强扶弱,虽实权在握,但尚法崇德,持正守廉,所历之地清誉美满,当地百姓都非常怀念他。其为官之德可以说与其父龚世仰一脉相承。

龚世仰,字惟仁,号晓峰,嘉靖三十七年(公元1558年)举人。初任鸡泽(今河北省邯郸市)教谕,转望江县(今安徽省安庆市)知县。望江地处长江下游北岸,土地沃饶,每年上缴的鱼盐畜植税额,前任县官想方设法用各种名义超额征收,以什之五进献上司。世仰认为“剥下以奉上,身冒秽声,非计也”。于是将此征税之法予以裁罢,每年除去额外税赋至千余金。望江县西南与宿松县连接,两县间运往行来的通道两旁,有古松绵亘百馀里,供过路者荫憩。上司决定全部砍伐变卖后作为郡城修建道路的资费,世仰抗争,虬枝古松得以存留,往返百姓避以曝晒,负者歌于途,行者休于树,古道古风依然。但龚世仰因为古树之争违背了上司的旨意,反而被降职为广平县(今属河北省邯郸市)教谕。之后,迁河南辉县知县。辉县是明朝分封给潞王朱翊镠的属地,县内侍从宦官行事放纵

张,连知府也对他们奈何不得,不敢得罪。世仰上任后,自有主见,敢作敢担,从不为阻挠挫折而屈服。辉县境内有五闸渠,灌溉田亩数千,潞王的宦官戚友想以之谋利,世仰力持不可,得以止遏。当遇旱涝年景,百姓生活艰难拖欠赋税,世仰不忍催收,因而被贬职。归家,行李萧然,居脉元村,饘粥仅给。年七十三卒,望江人闻之,祀于学。

父为举人、知县,子为进士、按察使;一个任七品官,一个为三品衔,父子俩为官之德相袭,清廉之风绵延。

父“世仰”,子“承荐”,永远值得世人仰承。



◎劳晓天

恩鏢长于折狱,每于清晨讯鞠。有叩以何必坐早堂者,恩鏢曰:“凡审案,对于两造必察言观色方得实情。今之从政者,率于夜间问案,灯下朦胧兼以暮气,安能无枉纵之情?吾之为此求矜慎而已。”

然因疾恶太严,不免见愠,群小百端谗构险阻备尝;卒以清刚夙著,媒孽不行,上官不敢以众人遇之也。生平不蓄财,在粤时,故乡有亲戚来奔者,无不偿其欲而厚其贻以归之。至今尚多能举其名者。广东省垣金衢会馆久圯,恩鏢倡议重建,捐资最多,遂以复旧。尝言:“官有富名,祸也;贵而能贫,福也。”

余恩鏢善于判决诉讼案件,每次都在清晨审讯案件,有人问他为什么要赶早办案,他回答说:“审案时都要对双方进行仔细地观察,现在许多当政的人,都在子夜问案,灯光朦胧加上夜色,怎么会没有冤案发生呢?我这样做是为了谨严慎重。”他的秉公执法由此可见一斑。因为他疾恶如仇,也得罪了许多人。因为其

人以清正刚直著名,别人想诬陷陷害他也办不到。余恩鏢生平并不积蓄财物,故乡有亲戚来投奔他,他都尽力帮他们解决困难,并赠送旅资让他们回去。广东省垣金衢会馆坍塌很久了,余恩鏢倡议重建,并且捐助资金最多,使会馆得以复旧。他曾说:“当官的人有富有的名气,这是灾祸;富贵的人能过贫穷的日子,这是福气。”由此可见,余恩鏢是一个清正廉洁,乐于助人,热心服务社会之人。据民国县志记载,他喜欢用地方之财办地方之事,虽然用完了,也不觉得可惜。他还喜欢培养人才,鼓励士气,书院经费不足了,他就把自己的俸禄捐出来补上。余恩鏢为官时秉公执法,辞官后专心于学问研究。他精于考订,撰有《藏拙轩珍赏》6卷。善画,工楷书,有诗文集《励志书屋续稿》4卷行世。光绪九年,创办龙游滋福堂药店。他与堂侄余撰出资重刊康熙癸丑《龙游县志》,使太平天国战乱后成为孤本的康熙《龙游县志》得以流传,对于保存龙游乡邦文献贡献尤大。